

# “十四五”规划《纲要》问计求策活动启动

■ 本报记者 王勇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要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

《建议》中的这些提法最终是否会写入“十四五”规划,具体又会变成哪些目标呢?

1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凝思汇智 共谋新局”——“十四五”规划《纲要》问计求策活动,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国务院“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现场

## 加强顶层设计 坚持问计于民

《建议》是今后5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牵头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把《建议》变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蓝图。

如何编制这样一份蓝图?

据新华社消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9月17日上午在湖南省长沙市主持召开基层代表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听取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

他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

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五年规划编制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需要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建言献策,推动“十四五”规划编制顺应人民意愿、符合人民所思所盼。

据中国政府网消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闭幕次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进一步集思广益,广泛征求意见,凝聚社会共识,让规划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总理说。

11月9日,为进一步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切实把社会期盼、

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的编制中,1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凝思汇智 共谋新局”——“十四五”规划《纲要》问计求策活动。

## 网民意见被写入《建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问计求策页面表示,真诚邀请社会各界提供宝贵意见建议。那么,网民提出的意见建议真的会有用吗?

新华社11月4日播发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文件诞生记,披露了一个小故事——在文件起草过程中,一位网名“云帆”的网友所提“互助性养老”的建议,最终被写入全会文件。

李电波,就是故事中的网友

“云帆”。据新华社报道:

看到“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向广大网民征求意见后,他以“云帆”为名,在建言专栏上留下了自己对农村养老的思考——“在农村人口聚集区域,由政府财政投入建设公共食堂、公共宿舍,有意愿的老人都可以免费居住、生活在一起,年龄小的、有能力的老人照顾年龄大的、能力弱的老人,形成互助养老模式。”

建议很快就送到了文件起草组案头,并得到起草组同志高度重视。如今,翻开规划建议全文可以看到,第47条便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据起草组同志介绍,这正是考虑到人民群众对养老问题高度重视,经过统筹考虑研究,把积极应对老龄化从卫生健康领

域单列出来。同时,文件吸收网民建议,明确写入“互助性养老”提法。

“云帆”经历显示,抓住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亟需破解的难题,提出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是可以被中央文件吸纳采用的。

## 十五大类主题等待建言

“十四五”规划对慈善事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未来五年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公益慈善行业有必要抓住“十四五”规划《纲要》问计求策活动的机会,赶紧提出建议。

“凝思汇智 共谋新局”——“十四五”规划《纲要》问计求策页面显示,可选的建言主题共十五大类,其中“12.关于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举措”“13.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举措”与公益慈善直接相关。包括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举措;关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举措;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举措;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的举措;关于提高人民收入水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举措;关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举措;关于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的举措等。

本次活动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8时,公益慈善界需要快速行动起来!

# 我国仅有一个省份基金会超过一千家

■ 本报记者 王勇

民政部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我国共有社会组织88.8517万家,其中社会团体37.2868万家,民办非企业单位50.3391万家,基金会8258家。

在民政部注册的社会组织共2295家,其中社团1981家,民非99家,基金会215家。

绝大多数的社会组织都是在省级及以下民政部门注册。那么具体到每个省来说,社会组织(基金会、社团、民非)的数量各是多少呢?

## 12个省份 超过平均数 2.8588 万家

统计数据显示,31个省份共有社会组织88.6222万家,平均数为2.8588万家,共有12个省份的社会组织总数超过了这一平均数。

社会组织总数在5万家以上的有4个省份,分别是排第一的江苏省,9.7091万家;排第二的广东省,7.1912万家;排第三的浙江省,7.0337万家;排第四

的山东省,5.9279万家。

社会组织总数在1万至5万的有21个省份,分别是超过4万家的河南省、四川省;超过3万家的湖南省、安徽省、福建省、河北省、湖北省、陕西省;超过2万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辽宁省、云南省、甘肃省、黑龙江省;超过1万家的重庆市、山西省、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贵州省、吉林省、北京市。

社会组织总数在1万家以下的共6个省份,分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南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天津市、西藏自治区。

## 仅一个省份 基金会超过 1000 个

具体到社团、民非、基金会又是怎样呢?

基金会方面,相对于社团、民非,各省的数量显得都不多,其中只有广东省的基金会超过了1000家,达到1267家。

紧随其后的是浙江省的795家,北京市的791家,江苏省的757家,河北省的533家,

上海市的476家,福建省的409家,湖南省的371家,山东省的223家。

值得关注的是,北京市的社会组织总数排在第25位,而基金会的数量却排到了第三位;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上海,上海的社会组织总数排在第21位,而基金会的数量却排在了第6位。

这一现象的出现,从某种角度说明了,北京、上海的慈善资源十分丰富。而同样是直辖市的天津市只有103家基金会,重庆市只有88家基金会。

基金会数量在100-200家的省份共14个,分别是四川省、湖北省、安徽省、陕西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黑龙江省、吉林省、海南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辽宁省、天津市。

重庆市、江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等8个省份的基金会不足100家。

31个省份的基金会共8043家,平均数为259家,超过平均数的只有广东省、浙江省、北京

市、江苏省、河北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南省8个省份。

## 过半省份民非、社团 均过万家

相对于基金会数量的稀少,各省的社团和民非数量要多得多,数据显示,社团超万家的省份有16个,民非超万家的省份有17个。

三类社会组织中,民非是最多的,31个省份共有50.3292万家,平均每省1.6235万家,有11个省份超过这一平均数,分别是:

江苏省5.8404万家、浙江省4.3894万家、山东省4.0778万家、广东省3.8775万家、河南省3.3604万家、四川省2.4342万家、河北省2.1610万家、湖南省2.0585万家、辽宁省1.8953万家、湖北省1.8939万家、安徽省1.8642万家。

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福建省、陕西省、黑龙江省、上海市等6个省份的民非也超过了1万家。

民非数量少于1万家的有

14个省份,分别是重庆市、山西省、云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吉林省、甘肃省、贵州省、海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津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社团的总量略少于民非,31个省份共有社团37.0887万家。其中社团最多的是江苏省和广东省,均超过了3万家,分别是3.7930家、3.1870万家。

超过2万家的也只有2个省份,分别是浙江省2.5648万家、四川省2.0880万家。

12个省份的社团数量在1万-2万之间,分别是福建省、山东省、陕西省、甘肃省、湖南省、安徽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南省、湖北省、江西省、河北省。

重庆市、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贵州省、黑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市、青海省、上海市、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南省、天津市、西藏自治区等15个省份的社团不足1万家。(本文所有数据截止时间为2020年第三季度)